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7〕509号

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精神，从2017年9月1日起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实行备案制。为做好转学备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。各高等学校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，以下简称学校）要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严格审查转学条件。转出及转入学校均需审查学生转学理由是否正当、材料是否翔实，转入学校还需重点审查申请转学学生条件是否符合《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规范转学工作程序。转出和转入学校要严格按照《规定》的转学工作程序，办理学生转出和转入手续。双方学校

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完成学籍异动手续办理。

三、认真履行备案手续。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（以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》最终签字时间为准），由转入学校将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整理一份报我厅备案(跨省转出的由转出学校报备)。备案材料为：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与转学理由相吻合的证明材料，转出、转入学校同意办理转学的相关材料。凡未按时报备的，一切责任由学校承担。

四、加强转学工作管理。学校是学生转学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对本校违规办理的转学行为承担主体责任。各学校务必按照《规定》精神，建立健全转学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切实加强管理。我厅将按照《规定》的要求，加强对转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。

我厅之前发布的有关转学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
2.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（跨省转学）



附件 1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
编号：

个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民族	
	考生号				身份证号			
学籍信息	生源省市	高考成绩（本、专科生）				录取年份		
		入学考试成绩（研究生）						
	层次		学制		学习形式		录取批次	
转学信息	转出学校		层次		现读专业		转出年级	
	转入学校		层次		转入专业		转入年级	
					转入专业 录 取 线			
转学理由								
学生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			
转出学校意见：					转入学校意见：			
经办人：处长：					经办人：处长：			
主管校领导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主管校领导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，表中“转出年级”、“转入年级”用阿拉伯数字 4 位数表示，如“2017”级。

附件 2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(跨省转学)

编号：

个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民族	
	考生号				身份证号			
学籍信息	生源省市		高考成绩（本、专科生）				录取年份	
			入学考试成绩（研究生）					
	层次		学制		学习形式		录取批次	
转学信息	转出学校		层次		现读专业		转出年级	
	转入学校		层次		转入专业		转入年级	
转入专业 录 取 线								
转学理由								
学生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			
转出学校意见： 经办人：处长： 主管校领导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转入学校意见： 经办人：处长： 主管校领导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转出省级教育部门备案意见： 经办人：处长： 分管厅领导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转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意见： 经办人：处长： 分管厅领导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注：1. 此表适用于需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证明的省份使用。 2. 请用 A4 纸打印，表中“转出年级”、“转入年级”请用阿拉伯数字 4 位数表示，如“2017”级。